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LONGWILL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招标编号：LZBA2024-2002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6处公安检 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七章 图纸	4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A2024-2002

项目名称：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24,619.6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24,619.6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24,619.6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24,619.64	3,724,619.6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5 基本信息要求：外省进陕企业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龙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参与投标活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龙襄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longwill.cc>) 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

联系方式：029-33560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钰晴、刘婧、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1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2	招标编号	LZBA2024-2002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上林街道 联系方式：029-3356020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张钰晴、刘婧、张波 电话：029-88228899-617 传真：029-88220088
5	招标范围	本次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包含太平公安检查站、咸阳南公安检查站、西咸新区公安检查站、泾阳公安检查站、聂冯公安检查站、秦汉公安检查站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9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p>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p> <p>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5) 基本信息要求：外省进陕企业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p> <p>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14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无
16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p>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4:00:00（北京时间）</p>

18	磋商	磋商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19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成	3 人
2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24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6	分包	不允许
27	其他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建筑业的划型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

	<p>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49 号）规定，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记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内容。</p> <p>4、采购人如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两套。</p> <p>5、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1.1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11.1 查询渠道：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11.2 查询截止时点及方式：以磋商当天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为准；

1.11.3 使用规则：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磋商无效；

特别说明：

①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②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进行复查。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

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2.2.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合同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响应
- 九、其它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但不限于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

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工程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3.2.3 报价要求

3.2.3.1 供应商磋商报价可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文件、本竞争性磋商、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有关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自身素质、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3.2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如各种施工条件的变化，停水、停电、设备、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项目目标实现，当采购人认为需要调整工序或加大资源投入而赶工时，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用。中标单位应对自主填报的综合单价承担风险责任。

3.2.3.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2.3.4 结算时，中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或票据，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在标准范围内按实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费严格按照规定费率计取。

3.2.3.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3.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由供应商自主考虑。

3.2.3.7 供应商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均不得改动，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3.8 有关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有关材料要求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应据此列入磋商报价；否则将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将视为无效标。

3.2.4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3.2.6 竞争性磋商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7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3.2.8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1) 原则上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磋商过程中，每次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结算时，最终固定综合单价与最终磋商总报价同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及固定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

3.3 磋商有效期

3.3.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期限、磋商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请供应商至少提前1个小时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会议结束。供应商请保持在线。

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4.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 工程类管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在“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具体流程以实际操作为准。

5、磋商时间和地点与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会议结束。

5.3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

6.1.2 磋商小组职能：

6.1.2.1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磋商具体内容；

6.1.2.2 决定进入最终评审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名单；

6.1.2.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6.1.2.4 通过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磋商，综合比较，推荐磋商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同时考虑以下因素：价格、实施方案、企业的资信及资质

情况、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仪器、设备、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业绩等，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节能环保产品的方案，为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前提下，优先考虑中小企业的磋商方案。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确定磋商成交供应商：

7.1 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磋商成交候选人。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人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磋商成交供应商。

7.1.3 磋商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磋商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4 向磋商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磋商成交服务费

8.1 由成交单位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下浮 2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15963

8.2 成交服务费分摊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成交服务费。

8.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九、签订合同：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9.2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的鉴证方，负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十、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对本次磋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十一、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4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29-88228899-617/029-88220088

邮寄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十二、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1、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评审小组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处理。

3、响应文件审查

3.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再需要提供（1）符合国家规定的财务的证明材料、（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合法有效
2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	符合要求

	<p>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附件。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③提供采购活动前 6 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3	<p>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评审依据：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评审依据：以加盖申请人公章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无在建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合法有效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的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基本信息要求	外省进陕企业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

注：（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扫描件进行审查。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审查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报价的有效性	磋商总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工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
6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要求
7	商务响应	完全响应，无负偏离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1.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5、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标内容	分数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磋商 报价 (30分)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 × 3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 响应 (70分)	5分	<p>施工方案 (0-5分)：</p> <p>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较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内容笼统、不科学、不合理、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0-5分)：</p> <p>项目部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充足，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针对性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项目部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齐全，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清单，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p> <p>项目部组成科学合理、人员表配置较齐全，有人员配置清单，但配置清单信息不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项目部组成人员缺乏科学合理性，无人员配置清单，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p> <p>项目部组成内容简单笼统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0-5 分）：</p> <p>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投入计划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p> <p>投入计划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p> <p>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p> <p>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5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p> <p>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0-5 分）：</p> <p>网络图或进度表内容详尽、安排合理且实施性强，得 5 分；</p> <p>网络图或进度表内容详尽、安排合理且实施性较强，得 4 分；</p> <p>网络图或进度表内容详尽、安排合理实施性缺乏，得 3 分；</p> <p>网络图或进度表内容较详尽，得 2 分；</p> <p>网络图或进度表不合理，得 1 分；</p> <p>提供不得分。</p>
5 分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 分）：</p> <p>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先进科学、可行性高，得 5 分；</p> <p>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先进科学、可行性较高，得 4 分；</p> <p>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科学性、可行性缺乏，得 3 分；</p> <p>应用的技术、产品、工艺、材料等科学性描述脱离实际，得 2 分；</p> <p>其他情形，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0-5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措施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p> <p>措施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0-5 分）：</p>

		<p>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5 分；</p> <p>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 分；</p> <p>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详细，涵盖角度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但方案涵盖角度不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 分；</p> <p>内容简单笼统，实施难度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后期服务（0-5 分）：</p> <p>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修、后期支持服务方案及承诺。</p> <p>1、明确服务范围得 1 分；</p> <p>2、方案描述具体可行的得 2 分，不够具体的得 1 分；</p> <p>3、明确响应时间得 1 分；</p> <p>4、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 1 分。</p>
	10 分	<p>业绩（0-10 分）：</p> <p>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磋商响应文件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采购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p>

6. 评标程序

6.1 初步评审

6.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与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6.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供应商的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等的名称不符。
-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要求不一致（内容、付款、

服务期限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5)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6) 磋商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预算。

(7)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 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响应文件的。

(10)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6.2 详细评审

6.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的所规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进行汇总，然后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2.2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6.2.3 评审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

6.2.4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2.5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2.6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第 7 条竞争性磋商“政策性法规”执行。

6.2.8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6.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评审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7、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7.1.1、7.1.2、7.1.3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7.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7.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7.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弄虚作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

项目工程地点：西咸新区内

工程规模：**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及资料台账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甲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施工证照，乙方负责配合办理。

5、甲方及时交付图纸及施工场地。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管理人员，用于合同范围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日常检查，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符合要求；

2、乙方自行负责协调工作，且不得以协调村民、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审价等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对工程的影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根据有关工程施工、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程、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和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面施工任务；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4、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定期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报告项目进度和工作计划；

5、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不定期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供工程量报表。

6、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该：合理组织区内施工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确保所有现场工作人员和附近及过往群众的安全；重视环境保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因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对城市环境的污染；

7、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如遇现场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将事故情况报告甲方；如遇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应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在 1 小时内上报甲方；

8、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检验并出具书面检验报告；

9、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甲方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因项目施工需要缴纳的政府政策性收费，如占道费等费用，由乙方代缴并留存相关凭证，在结算中由甲方给予计取。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复制、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2、乙方未按要求进行项目驻地建设或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对项目驻地建设费用进行扣除。

13、施工现场务必做到“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加强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如因乙方施工措施不到位导致省市、新区等上级安全、环境保护部门督办，要求乙方支付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委托的项目代管部门或甲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质量、环保等问题，要求乙方支付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未尽事宜以甲方下发的西咸新区公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 号）和管理制度执行。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 **元（大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根据图纸量计算。

结算时，最终固定综合单价与最终磋商总报价同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及固定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

2、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至多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60% 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 90% 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且经甲方组织交工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交（竣）工验收

本项目工程交（竣）工验收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各项工程内容；
-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或施工管理资料；
-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有工程监理及相关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6、其他相关文件。

九、交（竣）工结算及质量保修

交（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上报正式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 45 天内审核完成，审计过程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质量保修相关要求：

- 1、质量保修期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为期一年。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

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本工程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以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规章细则等；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大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公路设施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设施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4、对于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乙方承担 5 万以上 10 万以下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一致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部分和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乙方工程量清单表；

②合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先请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请争议评审小组调解；

(2)如果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账户信息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账户信息合法、有效、稳定、准确，如变更账户信息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于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尾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账号：

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方针,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确保施工中人身、设备安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第二条 施工地址: 西咸新区内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清退出场。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 甲方有权调查、统计上报。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 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 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 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 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 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 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 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 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硬质围挡及警示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不进行危险源辨识，未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护方案及应急预案的，甲方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人民币并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

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发生伤亡事故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甲方用电的，每项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单位公章）

乙 方：**

（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年___月___日

廉政管理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组织召开甲方与乙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并按公司有关规定的廉政行为规范参会。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通知主管领导和乙方，并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0 元/次扣款（“扣款”的性质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且可在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果严重的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建设项目的投标及承包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任何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通知甲方及其主管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承担原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以下无正文)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单位公章)

乙 方：***
(单位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内容

根据规范及设计图纸所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次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包含太平公安检查站、咸阳南公安检查站、西咸新区公安检查站、泾阳公安检查站、聂冯公安检查站、秦汉公安检查站土建及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图纸（另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LZBA2024-2002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合同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响应
- 九、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1、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程工期_____完成合同约定的要求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我方的有关承诺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响应文件。

9、本项目委派项目经理是_____，注册证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表格样式以 广联达 软件生成格式为准）。

注：各供应商应将广联达软件生成清单报价复制于此处。

四、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扫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注：（2）-（5）项只需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情见附件一；若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则需提供（2）-（5）项具体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3）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5)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合法有效；
- (7)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函）；
- (9) 外省进陕企业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 (10)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供应商认为应增加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附件一：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供应商承诺函

致：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下文仅供参考）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承诺书

承 诺 书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的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6 处公安检查站建设及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

附件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七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八：

非联合体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九：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1) 施工方案；
- (2)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3) 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 (4)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8) 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10)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2) 后期服务；
- (13) 业绩。

附表一：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

拟配备本项目的测量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

1.1.1.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包括施工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同时须附以上人员（除项目经理）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

（2）此表后须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附表五：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必须含采购内容、签订时间、盖章签字页等信息）的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 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

各市(区)交易中心:

我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已上线 3 年有余, 现决定, 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 在评标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 实现对围标串标风险预警提示。

该功能设置在符合性审查环节, 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成员操作。由两项指标组成, 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通过收集制作投标文件电脑的特征信息, 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号、主板号等, 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文件精神, 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 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